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陳珊瑩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張正尚
張春寬

張士樂
張東立
張恭凱
張宏睿
張育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張黃朋

張祐水
張秀丹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佳雯
被告 黃俊然

訴訟代理人 黃國禎

被告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01 被 告 張清松
02 張清堯
03 張瀨文
04 張麗玉
05 張秀麗
06 張麗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朱晉緯(即朱仲炳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嘉政(即黃張麗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美秀(張深湖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瑤恩(張元科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上一人之

19 法定代理人 葉沅美(張元科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兼上三人之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張元柏

24 被 告 張大瑋(即張兆呈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怡君(即張兆呈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受 告 知 人 高魁志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
30 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關於被告張麗「真」、被告張麗「珍」之記
02 載，均應更正為張麗「真」。

03 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附表二「道路」欄就「附圖一編號E、T、51
04 3地號、514地號」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附圖一編號E、T、513
05 地號、515地號」。

06 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附表一就「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記載，均
07 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顯然錯
13 誤，應予更正。至前開判決附表一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4 欄各共有人應負擔比例加總逾100%部分，亦為顯然錯誤，惟
15 因訴訟費用之負擔乃法院依職權應諭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
16 聲明拘束，故更正如附表所示。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施惠卿

25 附表

26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正尚	4.17%
2	張春寬	4.17%
3	張士樂	4.17%
4	張元柏	5.56%

5	張美秀	5.56%
6	葉沅美 張瑤恩	5.56%
7	張大瑋	2.78%
8	張怡君	2.78%
9	張東立	16.66%
10	張恭凱	5.56%
11	張黃朋	5.56%
12	張祐水	5.56%
13	張宏睿	2.08%
14	張育豪	2.08%
15	張秀丹	1.39%
16	朱晉緯	0.53%
17	黃俊然	1.39%
18	陳珊瑩	10.56%
19	豐泰公司	5.56%
20	張清松 張清堯 張瀨文 張麗玉 張秀麗 張麗真 黃嘉政	8.32%
合計		100.00%